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贤华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的工作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CAC 证审字[2024]0175 号），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春茂、罗中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惠州市恒达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代加工等服务预计采购金额 1,303.00 万元，向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租房产，预计租赁费用 1,904.76 元，合计交易费用 13,031,904.76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春茂、罗中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贤华的妹妹田丕双持有惠州市恒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电子”）100%股份，并担任恒达电子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为投资”）持有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宇科技”）27.7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亲属田汪陈、熊小琴通过顺为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城宇科技 22.22%的股权，其中熊小琴担任城宇科技财务负责人；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创富”）持有公司 6.05%的股份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为一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

曾贤华持有恒泰创富 0.29%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恒泰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创盈”）持有本公司 2.88% 的股份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为一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持有恒泰创盈 18.46%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恒泰创盈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涂天强的妻子即公司股东刘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贤华、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行动人。

基于以上情况，董事曾贤华、涂天强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中 2023 年度公司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期间，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在进行现金管理前，未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六条相关规定就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就 2023 年度使用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

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补充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